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2〕11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“三甲”医院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新建“三甲”医院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立项的申请》（潼医〔2022〕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“三甲”医院污水收集处理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201-500152-04-01-511882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大佛街道办事处大同街 271 号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：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项目占地面积 3891 m²，建筑面积 1500 m²，开设病床 1200 张。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收集池，配套设备用房及道路、管网、预处理池、核医学科衰变池，院坝、供水供电系统等附属工程，购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11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地方配套资金、申请上级专项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0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14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4 日印发